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(公開性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氣字第 11491047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意見表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開會事由：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」草案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)

主持人：徐旭誠副署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瑛紘 技正 02-23222050#66411

出席者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環境規劃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環境正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台灣青年氣候聯盟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綠色和平組織

列席者：環境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採事先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eMdp6m>)，為維持會議秩序及會前彙整各界意見，相關意見請填寫發言單，

- 並請於4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與提見。
- 二、響應節能減碳，紙本受文單位會議議程、意見單及條文草案請至本部會議資訊網「公告及會議」點選「公開性會議」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MOENV/）。
 - 三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。
 - 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五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環境部